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李俊樓

壹、政風預防科

一、專案稽核業務

（一）辦理「南投縣公共路燈(含新裝設、裝修及搶修)採購」專案稽核

1. 緣本縣所屬鄉鎮市公所政風室邇來發現公共路燈維護管理之勞務採購，有延遲 辦理驗收作業近 2 至 3 年之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之驗收期限，導致嗣後驗收期日已逾保固期限及相隔年度採購案件發包施作有難以認定驗收數量之問題，嚴重影響機關權益。
2. 為瞭解縣內各鄉鎮是否有前開類似違失情事，爰藉由執行專案稽核業務積極作為，檢視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路燈採購之態樣、程序及內控機制等執行現況，期以發掘缺失及潛存風險，俾便研提相關興革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採改進，亦有助疏減民怨及強化行政透明作為，期能完善本縣路燈採購業務，樹立廉能風氣。
3. 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在案，另將本案發掘 41 缺失及研提之 21 項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函請本府暨所屬鄉鎮市公所參處。

（二）辦理「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專案稽核

1. 本年度計畫辦理是項專案稽核，檢視本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關於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之相關制度是否周全以及實際使用與保養有無按程序確實執行。
2. 旨案專案稽核預計於 4 月簽陳縣長開始執行，並於本(109)年 11 月前彙整相關稽核成果函報法務部廉政署，並將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函請本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參處。

二、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

（一）警政篇

1. 為強化預防個案員警貪瀆不法因子，發揮廉政細工深化作業效益，集思廣益針對警政廉政研提具體有效之防弊方法，使重複發生的弊端不再發生，並藉由跨領域研討，召集基層承辦人、機關政風人員與外聘之專家學者相互交流，以期端正警紀，強化員警廉潔形象，提升民眾對警察機關之信賴。
2. 旨揭研討會業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辦理完竣，聘請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專門委員黃文貞、立揚法律事務所律師張洛洋及本處處長李俊樓與會，並責請案例權管單位本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及本府警察局資訊科進行「警政資訊系統稽核專案報告」，針對個案報告及研提改正對策及防弊措施。三位外聘專家學者建議事項共計 16 案及 3 項補充資料。
3. 本府警察局政風室編撰「廉政細工—警政篇案例彙編」，並將案例類型化、去識別化後上傳至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增設之「政風室—廉政細工」專

區公開揭示，另針對研討會專案提報案例及外聘專家學者建議研析編撰成冊，函發各單位知照。

(二)消防篇

1. 消防人員依法定權限，就火災預防、災害管理及危險物品管理等業務予以審查、認可及管理，其結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故有必要防微杜漸，機先防範消弭廉政風險事件於未然。藉由跨領域研討，召集基層承辦人、各大隊單位主管、機關政風人員與外聘之專家學者相互交流，以期端正消防人員廉潔形象，提升民眾對消防機關之信賴。
2. 本處所屬消防局政風室於108年10月4日簽奉首長核定「南投縣政府辦理廉政細工(消防篇)專案實施計畫」，由本處及本府消防局政風室成立專案編撰小組，彙整歷年來各消防機關曾發生之相關風險案件，提出7個類型案例，於本次座談會討論。
3. 旨揭研討會業於108年10月9日辦理完竣，聘請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洪賜齡及本處處長李俊樓等專家學者與會。外聘專家學者提出5項補充內容及2項建議事項，經主席裁示同意並提列修正事項。
4. 本府消防局政風室編撰「廉政細工—消防篇案例彙編」，並將案例類型化、去識別化後上傳至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區」公開揭示，另針對研討會討論案例及外聘專家學者建議研析編撰成冊，供所屬消防分局及消防大隊參考運用。

(三)河川砂石篇：

1. 河川砂石疏濬，攸關河防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過去河川砂石疏濬作業常被外界疑慮，為了推動縣長建立乾淨政府的施政決心，加強民眾對政府清廉執政的信心，本處爰辦理「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河川砂石篇」廉政座談會，召集業管單位、廠商、機關政風人員與外聘之專家學者相互交流，降低貪瀆不法發生機會。
2. 本處於108年10月21日簽奉首長核定「南投縣政府辦理廉政細工(河川砂石篇)專案實施計畫」，由本處督同各所屬政風機構成立專案編撰小組，彙整歷年來各機關曾發生之相關風險案件，劃分為6個錯誤態樣，編撰23個類例類型。
3. 本處與本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共同針對廉政細工「河川砂石篇」專案深化作業召開座談會，於108年11月6日假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辦理「濁水溪集鹿橋疏濬作業觀摩暨廉政宣導說明會」，藉以加強案例宣導及防弊措施互享。本次座談會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吳錦龍於意見交流時提出3項建議及預防措施。
4. 另本處邀請中寮鄉公所政風室陳世宏主任擔任廉政細工—「河川砂石篇」案例研討講師，業管單位同仁與講座透過本次座談會進行問題研討。會後將弊端類型化、去識別化後編撰廉政細工案例彙編，提供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界參

考運用，並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廉政宣導」專區展示推動廉能細工成果。

三、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 (一)本處依據 108 年度廉政志工業務年度檢討會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辦理 108 年度廉政志工業務年度檢討會，當場頒發證書及全勤志工授獎，以激勵廉政志工更為積極並踴躍參與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社會服務之意願，提升廉政服務效能。
- (二)本處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陳報 108 年度「尋找奇妙的黑手印」廉政志工校園巡迴宣成果至廉政署，本專案活動以縣長林明溱之縣政願景—「文教全面升級，打造南投地方特色教育」為核心概念，以自製的戲劇表演「尋找奇妙的黑手印」，對國小中高年級師生宣導「廉政」核心價值，本專案活動辦理 10 場次，宣導人數校園師生達 716 人次，落實校園法治教育，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文化，參與志工及工作人員計 284 人次，突破歷年來各項宣導紀錄。
- (三)本處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陳報 108 年度校園廉政教育宣導活動「廉政 FUN 學趣」成果至廉政署，本專案活動由本處督同所屬 14 個政風機構共同辦理，廉政教育議題為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侵占財物及拒收賄賂，對國小中高年級師生宣導「廉政」核心價值，本專案活動共辦理 88 場次，至 69 所學校宣導，宣導對象達 5905 人次。

四、配合台中市政府辦理「2019 廉能政府・透明台灣國際交流系列活動」暨「九縣市廉政治理聯合展覽」

本處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5 日由處長、副處長及預防科長出席中部 9 縣市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2019 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國際交流系列活動」，除派員及所屬政風機構主管參與國際交流系列活動，本處並設置南投縣廉政治理成果展區，以中英背板展示「觀光首都在南投. 好山好水好旅遊」之城市特色主題及展示南投縣特色物「布農族原住民服飾」男、女服飾各乙套，另指派本處外語專長同仁協助國際交流論壇國外學者進行專訪、本府廉政治理成果展區外語導覽，有效行銷本府廉政治理成果及城市特色。

五、強化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

- (一)本處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事件，本府及所屬機關受理登錄事件總計 49 件，其中飲宴應酬登錄事件所屬機關共計 33 件；受贈財物本府共計 3 件，所屬機關共計 10 件；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所屬機關共計 3 件。
- (二)109 年農曆春節函發本府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所屬同仁恪遵「不受禮」、「不送禮」、「不邀宴」要求，並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應確實依規填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並於 3 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本處，完成報備登錄程序，以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保障本身權益，進而維護本府廉能、清新形象。

六、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工作

本期由本處派員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 1109 案；派員實地監辦驗收 27 案、書面審核監辦 181 案，監辦過程尚無發現違反採購程序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

貳、政風查處科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本處 108 年度計辦理「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採購案」、「殯葬設施與管理業務」及「資源回收物變賣作業」等 3 案專案清查，均已辦理完竣，各專案清查報告及興革建議事項業簽陳縣長核閱並移請業管機關參辦。為克盡政風查處職責，本處除奉法務部廉政署交辦專案清查業務外，並主動研析輿論及民眾關切之違失案件，規劃辦理本府所轄業務之專案清查。本處 109 年度規劃辦理「小額採購業務」、「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業務」及衛生局「藥品採購業務」等 3 案專案清查，將於擬訂清查實施計畫，簽呈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二、關注風險人員作業情形，適時檢討導正違失事項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絕大多數奉公守法，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誤觸法令，導致違法之虞，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仁作業情形外，另針對迭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研議啟動列管機制，於個案查竣後，檢具違失或足資檢討事項，移請主管核予督導，以收警惕之效，防止類案情形再度發生。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並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經統計本府暨各鄉鎮市公所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間總採購件數約為 2,024 件，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案共計 268 件，約占總採購件數 13.2%，尚無偏高情形，其中工程類 30 件，勞務類 212 件，財物類 26 件，尚無發現明顯異常情事。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加強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營造優質、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95 案，審慎查證研析，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減少民怨。

五、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蒐查及聯繫「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情資

鑑於公眾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提升，參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設立之「查緝國土保育」業務聯繫網絡，配合蒐查有關環境保護犯罪案件情資及通報作業。

參、政風行政科

一、公務機密維護

- (一)本處 109 年 1 月 18 日、19 日配合本府教育處辦理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執行試務維護工作，確保考試在公正、公平、公開及安全之原則下推行，包含製卷圍場、試卷領取過程及試場保密及成績登錄作業等。
- (二)本處 109 年 3 月 10 日配合本縣 109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執行領卷及考試當日安全維護作業，有效防範安全及洩密事件發生，順利推動試務安全維護工作。
- (三)本處 108 年 10 月配合本府地政處對所屬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 查詢系統」情形辦理實地稽核，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讓地籍資料稽核作業制度化。
- (四)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函頒「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規定，本處協同本府計畫處及人事處建置涉密人員通報系統，包括涉密人員名冊及出境資料、本府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及返臺通報等，落實執行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二、機關安全維護

- (一)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份執行 2019「十月慶典」、「移民節及多元文化慶祝活動」、「南投縣跨年晚會」、「春安工作」、「109 年南投燈會」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共計 5 案，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108 年 10 月、12 月及 109 年 1 月分別辦理「十月慶典」、「移民節及多元文化慶祝活動」、「春安工作」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3 案，本處除訂定各項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外，並加強安全維護宣導，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及辦理設施安全狀況定期檢查，期間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2. 為確保「2020 南投縣跨年晚會」順利進行，活動期間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統合機關整體安全維護工作能量，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工作，避免危害情事發生。
3. 本處於「109 年南投燈會」活動期間，訂定專案維護計畫，整合本府警察、消防、衛生、觀光等單位及規劃燈區展場保全勤務，共同建立安全維護網絡。

- (二)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本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期間，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計 3 件。

三、辦理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本處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派員會同辦理食安稽查 58 件，及蒐集食安情資 2 件次，有效促進食安稽查程序正義及提升食安廉政服務效能。

四、辦理廉政會報

為端正本府廉能政風、瞭解施政效能及協助各項業務推動，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由陳副縣長主持「108 年廉政會報」，會中由工務處、觀光處提報「南投縣政府疏濬作業之管制作為」及「合法旅宿申請流程公開透明化」進行專題報告，另討論

提案計 2 案次。專題報告及討論提案經各出席委員充分討論與提出改進作法，復經主席裁示責請各有關業務單位依權責積極辦理。

肆、財產申報科

一、配合法務部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

本處於 108 年全力推廣透過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將介接機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108 年向本處申報之定期申報義務人共 560 人，授權 533 人，授權 95%，有效提升申報正確度，預防申報不實遭裁罰。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本處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份通知及受理公職人員定期、就到職、卸離職等財產申報，共約 700 件次。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 10%，計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68 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財產比對抽籤比例 2%，計抽出 2 人；經本處與查核平台資料比對，並函查金融、保險、地政及監理等機關，辦理審核比對作業。

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及身分揭露公開事宜

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施行後相關法務部函釋加強宣導，並對於相關人員迴避情形依據該法規定彙整建檔；有關關係人身分揭露與公開案件，統一登錄於監察院公開系統，供民眾查詢，以落實全民監督陽光透明之政策。